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860239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

第 9 條

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報告並備詢；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亦應列席報告並備詢。

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，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並備詢；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，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。

前項情形，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，應於契約內載明投資事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，經市議會邀請列席者，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及其違約罰則。